

律師手記

／李亞倫律師

辦理移民案七點重要事項

本期律師手記，我決定寫些不為多數人所知、但在辦理移民案件時可能至關重要的注意事項。有時事先知道這些要點，對申請人不無裨益。

申請結婚綠卡要提供通話紀錄

一、美國駐廣州領事館不相信那些結婚綠卡申請人只用非常便宜的電話卡聯絡，而沒有證據來證明雙方有連續維持關係的婚姻移民或未婚夫／妻案件的真實性。提供證據的責任在簽證申請人身上，當事人必須要證明雙方有真實的關係才能得到移民簽證。雙方的來往證據對判決起關鍵性作用。申請人在面談前收到的領事館面談通知單上闡明「不接受沒有電話紀錄的電話卡」。使用電話卡雖然是很便宜的，但為了海外配偶或未婚夫／妻，申請人應該確保他們雙方交往期間能夠提供電話紀錄證明。

二、那些以移民簽證入境美國、但等了一段時間還沒有收到綠卡的當事人，可寫電子信到國安局的電子信箱TSC.Cardpush@dhs.gov查詢。這個方法比寫信或打電話給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更有效率。我們最近寄出的電子信，在幾天內就收到有關綠卡的回音。

H-1B受益人合格工作時間須達55%

三、H-1B工作簽證不受配額限制的，包括在高等學術機構、相關或附屬的非盈利團體、非盈利的研究機構或政府研究機構的工作申請人。雖然H-1B今年的配額已滿，並且(除非立法有所改變)下年度的H-1B工作者要等到2007年10月1日，才允許開始工作，但這個禁令對在上述機關上班的員工不受影響。重點為「在……地點上班」，因為當事人可被私人機構僱用，但卻在符合資格的機構地點上班。例如，一位被私人公司僱用的實習醫生，現在仍有資格申請H-1B身分，如果他／她「在」一家學院或大學附設的非營利醫院實習工作。但要注意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國內業務部副主任邁克業咨，在2006年6月6日的內部備忘錄上，限制這類機構的H-1B受益人，說其工作責任性質必須大部分與符合資格機構的目的相符合。備忘錄進一步舉例，說要達到免除H-1B配額的限制，申請人要有55%的時間在符合資格的機構工作才可批准。瞭解這個規則和它的定義，可協助當事人在沒有名額的情況下得到H-1B簽證。

四、2006年5月25日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在庇護者／難民的電話會議中，公布了一個非常不尋常的I-730庇護者／難民申請家屬隨後追隨的案件，案中的孩子要等七年後才能來美國(I-730是

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的)，所以非法入境美國。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陳述的解決方法，是通知領事館孩子已在美國，請把案件退回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以便安排面談，如果一切順利，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將修正批准通知。內布拉斯加要求查詢者，一旦證實領事館已把案件退回美國即與中心聯繫。這個反應很不尋常，所以在此與有相似案情的讀者分享。

持假護照入境何種情況視為通過檢查

五、用假護照入境美國的當事人，何時可被認為已經通過移民官員的入境檢查呢？2006年5月17日，在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紐約分會及地區主任的聯絡會議上，地區主任回答說，調整身分部門可以考慮用假護照入境的當事人已被檢查過，只要護照上有當事人的名字、相片和出生日期，申請人可能需要申請豁免(I-601)。這樣當事人才有可能在美國調整身分，否則非法入境者，即使已和美國公民結婚，若沒有245(g)條款，也無法在美國調整身分。

因245(g)條款規定外籍人士必須於2000年12月21日已在美國，並在2001年4月30日前申請過勞工紙或移民簽證，准許在支付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一定的罰款後，在美國調整身分。有資格在美國調整身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非法入境者在1997年4月1日之後在美非法居留一年以上，將受10年內不准再入境美國的懲罰，所以他們的案子無法由領事館來進行。

六、根據美國移民律師協會／內布拉斯加服務中心學生和學校在2006年7月27日的電話會議，今年將沒有「配額中斷期」讓學生身分到期，而H-1B要10月1日才生效者繼續停留美國。讀者可能記得，前移民局曾允許F-1和J-1學生，在轉換H-1B工作身分的等候期留在美國等待工作(這些人就算把實習期的寬限期算入也無法延到10月1日，即新會計年度H-1B配額開放的第一天)。移民局最近一次允許「配額中斷期」延期是在2004年7月23日。現在有上列情況的H-1B申請人，其選擇有申請學生簽證延期，改換其他身分或現在離開美國，日後在美國領事館或大使館面談領取H-1B簽證再入境。這些希望國安局能允許他們暫留美國的F-1和J-1學生，應該為自己做出最後的抉擇。當然我們想知道，為什麼國安局會做出這樣的決定？是否以國家安全為由不允許學生留下，因為他們在這段期間將無所事事？如果真是如

此擔心，何不制定規則讓這些學生的實習期間自動延長到10月1日來填補這段空檔呢？讓學生停止工作，並把雇主的職務吊在半空，讓學生把他們在美國實習賺的錢花在機票和原居地，這對美國經濟有何幫助？在此建議國安局重新考慮此決定的利弊。

綠卡過期犯罪怎麼辦

七、10年綠卡過期但在這段期間犯了罪，該怎麼辦？要想換新綠卡，申請人必須填交轉換綠卡的I-90表，繳費並在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申請輔助中心做指紋(10隻手指)及面部掃描。有關轉換綠卡申請(I-90)和犯罪問題，最近在芝加哥移民律師協會和區域主任的會議中提起。提出的起因是芝加哥辦公室僅在當事人有一次不好紀錄的最終判決，即發給出庭通知(NTAs)而非寄出「有意取消綠卡的通知」，讓當事人進入遞解的訴訟程序(出庭通知NTA是一份指控文件，通知外籍人士出庭做遞解訴訟程序)。

從7月下旬移民律師協會和區域主任的會議紀錄上得知，芝加哥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現在同意不應因申請人可能有撤銷綠卡的刑事犯罪紀錄，就拒絕轉換綠卡的申請。在申請轉換綠卡後，移民局若要求進一步證據(RFE)，要求申請人提供犯罪紀錄，而申請人沒有遞交，那麼轉換綠卡的申請，將因沒有履行提供證據的責任而非犯罪紀錄而拒絕(或許放棄轉換綠卡的申請，國安局就不會採取進一步的訴訟)。區域主任也承認轉換綠卡申請人可繼續保持綠卡身分，直到移民法官和／或移民上訴局在出庭通知NTA後作出最後判決。我們將繼續注意這個問題的發展情況，並向讀者報導。